**2013年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。

 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，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数字东城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bjdch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什锦花园胡同23号东城区信访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1552。）

 一、概述

 2013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认真参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撰写工作调研报告；更新区信访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利用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区信访办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；及时受理群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项，顺利完成全年工作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 2013年，通过“数字东城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7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。其中业务动态类信息7条，占总数100%。

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 （一）申请情况

 2013年，区信访办接到申请总数为3件，其中当面申请3件，占总数的100%。

 （二）答复情况

 区信访办接到的3件申请涉及申请事项3项，均已答复。其中，申请内容明确，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2项，均已主动公开；其它答复类型1项，为不存在政府信息。

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 2013年度，区信访办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。

 四、复议、诉讼及举报情况

 2013年度，区信访办未收到复议、诉讼申请和举报。

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 2013年存在不足主要是：主动公开的信息种类比较单一。201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三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